經營讓渡同意書

　　本人 身分證字號：

原經營 ，現將經營權轉讓給予 君(身分證字號： 負責經營，所有經營上發生之債權、債務、稅捐…等，自民國 年 月 日前概由本人負責，其後則為新負責人 君負責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公 司 (商業)名稱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蓋章）

轉　讓　人： （蓋章）

住　　　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承　讓　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住　　　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　 年　 　 月　 　日